

2024 年度中网赛期展位设计及搭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需求说明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网赛期展位设计及搭建项目
2. 采购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概括：
(1) 2024 中网赛期展位设计
(2) 2024 中网赛期展位搭建及相关物料制作
4.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项目的预算：不高于 1,350,000.00 元
6.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 信誉要求：
 - (1) 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
 -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 (3)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4)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及重大质量问

题的承诺书；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五年以上从事展位搭建的经历(需在方案或个人履历中体现)

1.4 其他要求：无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登录中国网球公开赛官网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5 日 18 时

递交方式：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快递至采购人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于截止日当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toubiao@chinaopen.com。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开启，邀请全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六、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活动，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90 天。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网球中心钻石球场 5 层

联系人：刘瑜琦

电子邮件：yuqi.liu@chinaopen.com

电话：13051831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

1.3 保密

参加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报价单;
- (6) 承诺函;
- (7) 响应方案;
- (8) 其他资料;(如有)

3.2 报价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相关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说明事项较多的,可另附说明附于报价一览表后。

3.3 响应方案

3.3.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4.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

3.4.2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以胶装的形式分别装订成册(A4幅面16开),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项目、正副本字样,每册应盖有骑缝章;

3.4.3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

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正本中签字盖章的《报价单》大写金额为准。

3.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4.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袋密封盖章，并写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的名称。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将以废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提交

3.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3.5.2 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按时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4.2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部门牵头成立，分管领导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含采购人、财务部和相关业务经验丰富或需求部门人员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也可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人员参加，根据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法务部人员负责对磋商小组行为进行监督，出现相关法律风险时予以提示和制止。

5.1.2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初步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

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会议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

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5.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本项目不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5.7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7.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六、成交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会应当提交评审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6.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

取得明确的中标单位核准后，磋商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

投标人。

七、合同授予

7.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第三章 需求说明

1. 2024中网赛期展位设计方案：结合2024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单位手册，提供中网赛期园区指定展位设计方案，需包括以下功能区：宣传区、观众互动区、直播区、贵宾休息区、储藏区等。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说明、效果图、施工图（包括尺寸）、所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等完整资料。2024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单位手册将同步提供。
2. 根据展位设计方案，结合2024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单位手册及2024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商撤场需知，提供展位搭建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赛期使用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撤场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并按时完成展位搭建及撤场工作。2024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单位手册及2024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商撤场需知将同步提供。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分值设路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

各组员应当独立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2.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指标说明
价格	30	本次采购为一价全包，报价应为含税总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指标说明
资质	4	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企业人员状况，综合考虑企业综合实力，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 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得满分4分；有欠缺得2分；与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

		与要求匹配程度无关不得分。
行业服务 经验	6	提供供应商承担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00 平方米以上展位设计、搭建服务的相关业绩。（注：业绩时间点以签订项目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指标说明
展位设计	25	为中网提供赛期指定展位提供展位设计方案。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24-18分；方案比较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可执行，得17-11分；方案一般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10-1分；方案严重不合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展位搭建	35	为中网提供指定展位搭建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赛期使用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撤场期间服务方

		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 24-18 分；方案比较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可执行，得 17-11 分；方案一般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10-1 分；方案严重不合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网赛期展位设计、搭建及多媒体互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2 号国家网球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chinaopen.com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一、 合作委托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度中网赛期展位设计及搭建服务，具体包括：

1. 结合 2024 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单位手册，提供中网赛期园区指定展位设计方案，需包括以下功能区：宣传区、观众互动区、直播区、

贵宾休息区、储藏区等。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说明、效果图、施工图（包括尺寸）、所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等完整资料。

2. 根据展位设计方案，结合 2024 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单位手册及 2024 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参展商撤场需知，提供展位搭建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赛期使用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撤场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并按时完成展位搭建及撤场工作。

二、 服务周期及费用

1. 服务周期：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2. 2024 年度中网赛期展位设计及搭建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00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3. 以上费用涵盖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时所产生的必要杂项成本费用，国内差旅费用等。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作任何其他支付。
4. 如果服务内容超出本协议附件约束的工作范围，甲乙双方应另行沟通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增补服务内容。
5. 如果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少于本协议附件约束的工作范围或与本协议附件约束的工作内容不符，甲方有权仅就已完成的符合本协议附件约束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就本协议附件中约定而乙方未完成的服务，甲方无义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当本着节约成本及有效工作的原则履行服务，尽其最大努力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际费用控制在前述费用以内。如在服务履行中确有任何超出乙方合理控制、合理遇见范围的费用，乙

方有义务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对增加费用的事先书面认可。乙方同意，如增加的费用发生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之前或未能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则甲方不应承担该等的费用。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于提出具体服务需求后，及时以文稿、图片、制图源文件等形式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及素材等，供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使用，甲方确保该文件、资料及素材等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同时，乙方亦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素材等尽谨慎审查义务，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金额、条件和方式，向乙方履行服务费用的支付义务。
3. 甲方应及时审验乙方提供的展位设计、展位搭建及多媒体互动等建议和阶段性成果，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和答复，以书面或邮件确认为准。如对阶段性设计成果不予通过，则甲方有义务说明原因及修改方向。如甲方未如期答复，则视为阶段性成果通过。
4. 为确保服务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管理并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行使如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检查、就工作细节提出建议、要求变更服务范围以及要求改进工作质量或重做。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并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承诺，乙方拥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和技术资源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2. 乙方受甲方邀请的情况下，应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会议，并汇报工作；
3. 乙方服务中就该项目需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时，乙方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代表甲方和第三方供应商等进行磋商（如需），以获得最优价格和条款，并应遵照甲方关于定金、预付款的指示。但在甲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不负责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不承担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的责任。
5. 乙方应保守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不愿意公开的有关事项，在服务期限内未征得甲方认可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上述信息或商业资料使用、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资料，但经甲方书面许可的除外；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知悉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7.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修改；

8.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事项。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应于每周五下班前，以邮件方式向甲方汇报次周的工作安排。该工作安排应包括乙方在当期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工作成果的完成时间。甲方有权对该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并作出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9. 乙方应至少指定一位合格的联系人（以下称“联系人”）并提供可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络到联系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的详细联系方式（特别是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乙方服务人员及联系人应及时投标甲方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

10. 乙方应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体系来保障对甲方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监督、考核。乙方应接受上述评审、监督、考核，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甲方可随时就有关服务事项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令。

11.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应满足甲方及其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对服务人员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技能、经验等），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资格、技能、经验等。若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需要资格证、考核培训等，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上述资格要求，并将按期完成服务。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均经过乙方的岗前服务技能培训。

12.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在服务范围内听从甲方意见，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若甲方认为服务人员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的水平进

行改进或更换服务人员。

1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其他文件中书面约定等），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与乙方及服务人员有关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义务等）得以履行。

14. 乙方以甲方名义发布的所有新闻或材料应在发布前提交给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书面批准方式包括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甲方授权代表微信记录等。

15. 乙方明确甲方对其商标拥有实质性的商誉和经济价值，并明确同意仅在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按照约定的范围使用甲方商标。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所有与甲方商标使用有关的版权和商标使用方法的书面说明。

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向第三方发布、传递和发送的文件中或在有关的客户清单及客户经验中使用甲方的图标、商标、商号或企业名称及标识。

17. 若甲方需要对本协议第一条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进行调整，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调整，并修改本协议。

五、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用的“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形式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商业、技术、产品、营销计划、调查和开发活动的信息。“保密信息”，也应包括任何因缔约双方与第三人的保密协议而需要保密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要求被保密的，

或者是由双方认为是保密的信息。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已公开的信息；

(1)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2)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4)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动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5) 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并将人员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6)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3. 乙方应（1）将本协议的存在与条款告知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2）告知所有此类员工这些保密信息属于甲方的财产，必须小心保管并绝对保密；（3）由甲方决定让相关员工担任管理人员或类似层面的人员负责，使接收的机密信息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并对这样的效果做出书面承诺。

4.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除带有公务的政府或安全人员外的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访客进入保密信息保存地区。

5. 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占有、保管或实际控制的属于甲方所有的全部财产和材料返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指示将其销毁，无论该资料以何种形式存在（如电子或纸制），也不论该资料是否基于本协议条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

六、 知识产权保护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素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素材，或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素材，或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抵押或再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素材，或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近似的文字、图形申请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或财产权，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复制、模仿、翻译的方式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素材，或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乙方承诺，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均系基于乙方的原创性工作或他人合法授权而产生；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法律规定，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索赔、诉讼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抗辩和支持，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对该等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甲方未能使用该工作成果使得甲方影响力下降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如：差旅费、咨询调查费等）。

七、验收

1. 验收标准：

（1）乙方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指定展位设计方案、展位搭建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赛期使用

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撤场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并准备相关物料;

(2) 为方便了解工作完成情况, 甲方将对该项目分两期验收, 乙方需要按要求提供当期工作总结报告, 并取得甲方验收认可。

【一期验收标准】:

(1) 提交指定展位设计方案、展位搭建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赛期使用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撤场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

(2) 完成指定展位搭建并达到中网展位搭建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 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 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4)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期验收标准】:

(1) 完成指定展位赛期质量保证工作, 并在赛后完成撤场拆除工作。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 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服务完成后（或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4)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首次付款为甲乙双方合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对应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1.2 乙方完成一期验收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1.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2. 甲方支付前述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前述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笔款项直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应按下列时间表向甲方提供咨询费及本协议项下相关成本开支的增值税发票（以下简称“发票”）：

所有发票，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如甲方以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需根据发票的人民币金额，以发票开具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外币汇兑卖出价为兑换汇率进行计算。

3. 双方财务信息详见附件五。

九、通知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当（1）以专人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至以下地址或根据本条款一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寄送地址；或（2）通过下列传真号码传真给收件方：

除非任何一方书面通知更改地址，通知应寄送至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2号国家网球中心钻石球场7号门

邮编：100192

致：刘瑜琦

乙方：

地址：

邮编：

致：

任何此类通知、要求或通信，如亲手送达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则应立即被视为已妥善送达；如以挂号邮件或快递方式，则邮寄三天后视为已送达。

十、终止与协议有效期

1. 如果一方违反任何本协议的实质性条款、暂停支付其债务、进入或面临公司重组、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寻求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基于任何类似的对债权人救济的法律寻求救济，或终止其服务工作。
2.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都不得使任何一方解除其在协议终止前产生的或根据协议条款在终止时仍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3. 本协议的终止应无损于任何协议终止后生效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照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每延迟一（1）天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且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其未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如果延迟日期持续超过五（5）天或在本协议期限内累积达到十五（15）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乙方仍应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在书面催促其履行义务或书面通知其采取补救措施后七日内，违约方当事人仍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当事人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直接赔偿或在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该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因受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守约当事人也有权要求违约方当事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天灾、公开宣告或未宣告的战争、封锁、动乱、火灾、地震、风暴、洪水、政府管制、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第4级及以上级别的疫情）或非中网原因导致赛事延期或取消等。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市场环境变化、甲、乙任何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三、完整合同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本协议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和排他的协议，它取代

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许诺、交涉、安排、谅解和协议，如果本协议没有明确列明或提及的事项，本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应依赖任何交涉、安排、谅解或协议(无论是书面或口头)。

十四、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十五、可分割性

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及其解释。

十八、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 本协议仅针对本协议双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方面被视为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绝不受其影响或损害。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司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报价单
- 五、承诺函
- 六、响应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响 应 函

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现已收悉贵司发出的《2024 年度中网赛期展位设计及搭建服务项目》，并对其内容予以确认。我方愿意按该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承诺报价函、报价价格表及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其它所有文件为我方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2. 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3. 若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根据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标准履约；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贵司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若我方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 双方签订合同后，我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面履约；
6. 我方将遵守贵司在竞争性磋商中的相关要求与流程；
7.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
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单价
展位设计	为中网赛期指定展位提供展位设计方案	
展位搭建	为中网提供指定展位搭建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赛期使用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撤场期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物料制作。	
合计总价		
税率		
含税总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1.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2. 本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书；
4. 本公司提供的资料、数据均为真实情况反映；
5. 本公司所做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6. 承诺对所有获取的与贵司或本次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材料、文件等信息，无论是以纸质、电子、口头或其它形式，均予以保密，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在项目结束后，对于贵司明确提出要求退还、销毁的材料，本公司将按约退还、销毁，并承诺予以保密；
7. 本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贵司关于廉政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竞争；
8. 若未遵守上述条款，给贵司造成损失或形成法律风险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 （7）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